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中增加：

2、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对本次获受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完全遵守和执行《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2019年4月4日，中科国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果未来中科国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保证继续完全遵守和执行修改的《股权激励计划》。

（2）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本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持有的中科国通激励股票进行如下变更：

①本人主动辞职或到期未与中科国通续签劳动合同；

②本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科国通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资及存在损害中科国通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导致中科国通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

③本人因工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死亡。

本人存在上述第①、第②情形时，本人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中科国通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同为中科国通的激励对象）按授予价格受让。

本人存在上述第③情形时，本人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中科国通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本人保证尊重和执行中科国通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

（3）本人与中科国通签订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之后，如果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因本人遇到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履行/执行或部分履行/执行，本人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国通，并将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执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执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义务的说明。

不可抗力是指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签署日后发生并使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执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事件。该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交易制度规定及其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人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相关股票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履行/执行的影响程度，与中科国通进行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中科国通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人上述声明和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修订后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对上述修

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